

遂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评定分离方式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国土等工程）

2023 年版

说 明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 30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7〕79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65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有关开展电子评标试点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制定，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接受该范本约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全市所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 (一)项目招标活动全程在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
- (二)项目招标条件成熟，招标准备深入细致，招标控制价准确。
-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1000 万元），鼓励招标人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8.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
9. ☐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 《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07)》、《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 《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版)；
☐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10.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省发展改革委等 11 个部门)；
11.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操作规程》DBJ51/T040-2015；
12.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
1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652 号)；
14.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解释。

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

1.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自行选择。

2. 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我省原示范文本基础上根据计算机评标需要进行了一定变动，推行评定分离机制在推行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各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NJY(2026)0610

招标编号: SNJY(2026)0610

射洪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一）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赋码: 2605-510922-04-01-379913

招 标 人: 射洪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段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胡露娟 (签字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 胡延吉、彭雨鸥、伍雪、刘旭 (签字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注: (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招标代理机构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技术人员。

(3)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内容删除,下同。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射洪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一）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射洪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 已由 射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射发改发〔2026〕165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射洪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段，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资金（2026 年交通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统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射洪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段。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赋码：2605-510922-04-01-379913，经 射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射发改发〔2026〕165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3 个施工标段，此为 1 标段

2.2 建设地点：射洪市境内金华镇、香山镇、潼射镇、广兴镇、平安街道、复兴镇等 5 个乡镇及 1 个街道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射洪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实施中分为 3 个标段，本标段为：射洪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一标段）主要对射洪市境内金华镇、香山镇、潼射镇、广兴镇、平安街道、复兴镇等 5 个乡镇及 1 个街道的 115 条农村公路设置安全生命防护建设，新建波形护栏 22.168km，单柱式标志牌 106 块，广角镜 57 块，挡土墙防护 C20 砼 248.5m³。

2.4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的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最低不低于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在有效期内可参与本次投标）及以上 资质；

3.1.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按照各行业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1.5 近五年已完成(☒0个；☐1个)类似项目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多个标段的，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个标段。

3.4 投标人在信用方面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四川”网站(<http://www.creditsc.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企业或注册从业人员诚信分值低于 60 分(含)的。

☒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有不良行为记录在限制期内的。

☐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中被列入“黑名单”。

☒ 信用交通四川（<http://182.150.21.186:8080/>）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D级的。

☐ 有关信用的其他条件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实行网上报名，网址为：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nsggzy.com)。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登录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sn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工程量清单；图纸)。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snsggzy.com（详见遂宁遂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后台系统的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

☐ 现场递交：投标人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2 份）：地点为 /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进行递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 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射洪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段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822451353876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8QGM4B
地 址:	四川省射洪市太空路 153 号	地 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 8 栋 9 楼 3 号
邮 编:	629200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0825-6622046	电 话:	028-851212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u> / </u>	电子邮件:	<u> / </u>
网 址:	<u> / </u>	网 址:	<u> / </u>

注: (1)招标人应对本招标公告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除在下划线空格处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以及选择项外,不得有任何的增加或改动,否则无效。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在评标时也不得作废标处理。

(4)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合同段)的,删除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3.3。

条、款、项、目,在同一章内重复或引用的,不再标明“章”的名称,只直接写条、款、项、目,下同。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公布并提供最新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含组价),文件格式为(PDF/WORD/RAR/EXCEL...)。

(6)获取招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投标人单位介绍的其他人。

获取招标文件的人,与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的人(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可以不是同一人。

(7)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证件外,招标人不得再另外要求投标人提供和出示其他证件和资料。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投标人履行其他投标手续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办理。

(8)《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期间 20 日的计算方法为:从发布招标公告的次日起算,期间开始的日(发布招标公告的当日)不算在期间内。如某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08 年 12 月 2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为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如某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2 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至少在 2008 年 12 月 6 日及之前。时间不够但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放期不得少于 5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第(四)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放期不得少于 5 日，其中必须含 1 个以上工作日。”

招标人不得利用节假日，尤其是类似于“黄金周”的长假发放文件，特别是发放期最后一天应当回避节假日。

如某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放招标文件定为不得少于 5 日，从 2016 年 4 月 28 日就应发放招标文件，由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2 日不是工作日，发放招标文件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3 日。

以日为期间的计算方法，下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射洪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段 地址: 四川省射洪市太空路 153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电话: 0825-66220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88号8栋9楼3号</u> 联系人: <u>刘女士</u> 电话: <u>028-85121268</u>
1.1.4	项目名称及赋码	项目名称: <u>射洪市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u> 项目赋码: <u>2605-510922-04-01-379913</u>
1.1.5	建设地点	<u>射洪市境内金华镇、香山镇、潼射镇、广兴镇、平安街道、复兴镇等5个乡镇及1个街道</u>
1.2.1	资金来源	<u>上级资金(2026年交通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统筹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的施工</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每月均按30天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该条内容的真实性由项目业主在中标公示期间核实判定)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最低不低于 <u>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在有效期内可参与本次投标)及以上</u> 资质;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 按照各行业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2)财务要求: ☒ 无财务指标要求。 ☐ 近 <u> </u> 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 新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自证材料。 (3)业绩要求: 近五年已完成(☒ 0个; ☐ 1个)类似项目业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填0) 类似项目是指: <u> / </u> (4)信誉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5)拟任项目班子人员要求: a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下同)资格: 注册建造师专业: <u>公路工程</u> ;

		级别: (☒ 二级及以上, ☐ 一级); 具备 <u>交通</u> 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个人类似业绩: 近五年已完成不少于(☒ 0 个; ☐ 1 个)类似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填 0), 类似项目指: <u> </u>。 b 技术负责人资格: 具有 <u>公路类相关</u> 专业; 级别: <u>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或者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u> 技术职称级别: (☒ 中级及以上; ☐ 高级及以上。) 设置有工程师职称资格的, 投标人应提供人员任职文件复印件和评审表复印件。 (6)其他要求: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证明、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及中标后尚未开工项目任职, 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外省企业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是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在册人员(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上未载明的人员应当提供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截图予以证明), (涉及外省企业人员的内容仅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注: (1)招标人设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不得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根据特定投标人的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提出, 招标文件、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载明图纸不得指定货物品牌。不得设置可能导致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缺乏竞争(品牌和价格竞争)的其他条件。 (2)招标人对财务、业绩等没有要求的, 可以填 0。如招标人不限制亏损企业投标的, 在财务要求栏填, “近 0 年以内无亏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得设置业绩要求。 (3)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规模、性质和技术要求来确定, 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份)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交通工程的业绩是指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水利工程的业绩要求仅限于工程规模、总投资等量化指标, 应控制在本次工程本身所对应指标的 23 以内。 (4)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中的选择为单项选择。 (5)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 招标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 也不得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行业奖项、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更不得要求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6)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应与本项的要求内容相衔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 / </u> 资质, 并以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和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 </u> 家。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4.3 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 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在 <u> 3 </u> 年(限定在 1-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的； (15) 在近半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6)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此条仅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8)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职务(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0) 投标人在信用方面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四川”网站(http://www.creditsc.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企业或注册从业人员诚信分值低于 60 分(含)的。 ☒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有不良行为记录在限制期内的。 ☐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中被列入“黑名单”。 ☒ 信用交通.四川(http://182.150.21.186:8080/)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 D 级的。 ☐ 有关信用的其他条件 <u> / </u> 注： (1) 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 (2) 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①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即 <u>2026</u> 年 <u>07</u> 月 <u>12</u> 日 <u>23</u> 时 <u>59</u> 分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② 确有重大疑问，投标人最后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即 <u>2026</u> 年 <u>07</u> 月 <u>18</u> 日 <u>23</u> 时 <u>59</u> 分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同时对开标时间将作相应调整。
1.10.3	招标人答复问题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答复投标人的疑问。
1.11	分包	见须知正文 1.11。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如有）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程序以补遗文件的形式发布。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按行业规定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补遗文件将在“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补遗内容，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7</u> 月 <u>29</u> 日 <u>09</u> 时 <u>30</u>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四川”网站(http://www.creditsc.gov.cn/)中自行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络截图。 ☐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本企业或注册从业人员诚信分值截图；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自行查询本单位诚信记录的网络截图。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rcpu.cwun.org/)中自行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络截图。 ☒在信用交通.四川 (http://credit.mot.gov.cn/difangxinyong/sichuan)中自行查询本单位的信用等级评价的网络截图。 ☐有关信用的其他条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添加到《遂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工评定分离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中小微企业是否免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否 中小微企业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http://www.snsggzy.com/)按系统提示上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同时在投标文件上传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有不实,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0000元(小写), 肆万元(大写)。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提交: 1.银行转账。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http://www.snsggzy.com/)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 2.保证保险。投标人以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用基本账户资金购买保险服务。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http://www.snsggzy.com/)按系统提示选择保险公司购买保证保险服务。 3.银行保函。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用基本账户资金办理保函业务。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http://www.snsggzy.com/)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办理保函业务。 4.数字人民币。投标人以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以基本账户开立的数字人民币母钱包转出。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http://www.snsggzy.com/)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 5.①采取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记录时间为准。 ②以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的保险或保函原件扫描件通过系统上传,否则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③未按系统提示缴纳保证金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3	采取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除中标候选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孳息将原账户退还到投标人的转入账户。 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及孳息在项目合同签订并公示后,原账户退还到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转入账户。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督部门、招标人依法作出暂缓退还决定的除外。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指定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__年—20__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自证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__年—20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组成。 2.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遂宁市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技术标文件格式为 xxx.TBJ) 3.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注：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

		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数量及内容要求	☒采取网上递交的: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snsggzy.com/ (详见遂宁遂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服务流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 ☐现场光盘递交:递交光盘 2 份。
3.7.4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为了避免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请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XP/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XP/Windows 7 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注: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注:该条款适用于现场开标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每一个包装都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鲜章)。 注:该条款适用于现场开标
4.1.2	密封袋上写明	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鲜章)。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注:该条款适用于现场开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现场开标 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 169 号(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楼) ☒网上开标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snsggzy.com/)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snsggzy.com/)
5.2	开标程序	☐现场开标：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员到场（投标人安排的到场人员应手持不密封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u> 5.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均进入符合性评审。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录入评标系统。 6.唱标。宣布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信息。 7.异议询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向项目业主或监督人员提出异议，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8.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网上开标：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网上开标活动。 1、开标程序 开标按下列流程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主持人公布参与投标人名称； (3)主持人宣布监督人员、业主人员信息并在开标系统中公布技术支持人员电话； (4)解密投标文件。监督人员下达“网上解密”命令，并规定解密时间为15分钟。投标人登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 (5)导入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或达到解密截止时间，主持人将解密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 (6)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均进入符合性评审。 (7)唱标。系统智能宣布投标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信息。 (8)开标程序异议询问。监督人员下达“开标程序异议询问”命令，并规定异议询问时间为3分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可通过系统向项目业主或监督人员提出异议，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9)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10)特别注意： ①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审程序。 ②在开标过程中，对系统操作存在疑问的可电话联系技术支持人员。 2、异常处理 开标过程出现以下情况，导致无法正常网上开标的，应当暂停开标活动，待系统恢复正常后视其情况，由监督部门、业主单位和交易中心共同决定继续或重新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招标人不拟派评标委员会代表时，“业主代表__人”空格处用“/”表示)。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	投标文件的重大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其中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属于重大偏差的

	偏差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6.4。其它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7.1	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及随机入围抽取	1.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纳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经专家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选定中标候选人流程。当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全部否决投标，本次招标流标，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2	定标方式	详见本附表 10.5 项：确定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暂列金和暂估价除外）。 2.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总金额中，其中： ☒ 现金占 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担保或者保证保险均可 %，☐ 银行保函担保占 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担保或者保证保险均可 %，☐ 保证保险占 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担保或者保证保险均可 %。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注： (1)上述金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概算是该项目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在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建设过程中不得突破。施工招标经财政评审后的项目招标控制价，分类别下浮一定比例即为中标价和合同价。 (3)履约保证金可结合项目的实施进度、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等因素，采用分段担保或分期退还等方式，禁止以任何方式变相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退还方式应在合同中明确)。 注：对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10.4	投标价（发包价）	投标价（发包价） 4251972.66 元。 注：1.投标价（发包价）=工程可竞争费用+工程不可竞争费用 (1) 工程可竞争费用=（工程财政评审价 4565247.73 元-工程不可竞争费用）×（1-各行业工程项目对应的下浮率 7 %）。 (2) 工程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 /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67466.72 元+规费 / 元+暂估价 / 元+创优质工程补偿奖励费 / 元+税金 / 元+其他 建筑工程一切险：10956.59 元；第三者责任险：7304.4 元；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临时标志牌、标识）：4161.9 元。（不可竞争费以财政评审价为准，根据行业实际选填或不填） 2.房屋建筑工程下浮率区间 5%-8%，市政工程下浮率区间 5%-9%，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下浮率区间 7%-10%，水利工程、土地整理项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下浮 5%；交通工程下浮 7%。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自行择优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招标人按照<u>《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5〕380号，附件《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工作指引》第三条、操作细则，（一）招标阶段，5.定标因素，（4）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5条编写）进行100分制综合打分：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10分）；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10分）；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20分）；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20分）；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10分）；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2-20分）；7、资源配备计划（6-10分）。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u>（方式、程序、标准等）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确定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程序公示。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应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注： (1)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2)中标候选人，因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导致合同无法签订或鉴定合同后，不按合同工期、价款、质量等履约的，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两年内不得接受其该企业及其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参加投标。因发包方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招标人不得采用随机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招标人排序的方式方法、程序、标准等不接受异议和投诉；招标人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因。 (4)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按照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建设资金拨付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至中标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基本账户。工程款的支付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发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涨跌不予调整。
10.8	压证施工制度	1.实行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主体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予退还。 2.中标企业不及时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视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签订合同，放弃中标。招标人不得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项目完工后，由中标单位提交该项目五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经核验属实后予以退还所压证书。 注：本条款按照各行业规定执行。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且双方施工总承包合同明确约定。 2.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 3.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抄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10	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谨慎决策。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漏项、错项等所有问题，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处理并进行回复。未提出异议的，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 如有设计变更，按照各行业规定执行。
10.11.1	合同备案	按照各行业规定执行。
10.11.2	合同公示	(1)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16〕24号)第十五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四部分合同公告(标准文本)在省指定媒介上和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 (2)合同公告的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公告标准文本执行。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按各行业规定执行)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补遗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该条内容的真实性由项目业主在中标公示期间核实)	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包括隐瞒)。 2.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3.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应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4.招标人应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应从工程支

		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招标人应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行政主管部门。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_套(限定在 1-3 套内)完整纸质投标文件报项目业主(一致性由项目业主负责审核)。
10.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16	异议和投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四川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异议和投诉方式进行。投标人对随机抽取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抽取活动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招标人或现场监督人应当场答复、制作记录。
10.17	信用管理制度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违规违法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应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该条内容的真实性由项目业主在中标公示期间核实判定)：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人疑问的处理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nsggzy.com)”提出。

1.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即 [2026](#) 年 [07](#)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确有重大疑问，投标人最后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即 [2026](#) 年 [07](#)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对开标时间将作相应调整。

1.10.3 招标人自行答复投标人的疑问。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已标单价的工程量清单；
- (3)图纸。

根据本章第 2.2 款发布的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程序以补遗文件的形式发布。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按行业规定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补遗文件将在“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向潜在投标人发布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补遗内容，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

2.2.2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补遗文件，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的补遗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3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以光盘形式提交，一式两份。

3.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下所有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要求将原件扫描添加到《遂宁市建设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6)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 (7)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保证金
- (10)不变更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 (11)其他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 (12) 承诺函

3.1.3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作为明标进行评审，需按照“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20M。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3.2.2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报价，以招标文件给定报价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开标时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备查验。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的：

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满后，除中标候选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原路退还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投标人的转入账户。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退还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中标人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退款申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备案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条或履约保函(复印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等其他情形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必须使用《遂宁市建设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文件格式为 xxx.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以光盘形式递交,每份光盘中均应包含以下文件内容:

(1) 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标书

(2) 技术标部分(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部分内容)电子标书

3.7.6 为了避免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XP/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XP/Windows 7 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招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检查。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每一个包装都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鲜章)。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确认签字。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现场开标的应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委托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的:

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员到场(投标人安排的到场人员应手持不密封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

(5) 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均进入符合性评审。

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分递交先后顺序, 随机开启, 录入评标系统。

(6) 唱标。宣布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信息。

(7) 异议询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向项目业主或监督人员提出异议, 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8)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5.2.2 网上开标的:

特别提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网上开标活动。

1、开标程序

开标按下列流程进行:

(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 主持人公布参与投标人名称;

- (3)主持人宣布监督人员、业主人员信息并在开标系统中公布技术支持人员电话;
- (4)解密投标文件。监督人员下达“网上解密”命令,并规定解密时间为15分钟。投标人登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导入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或达到解密截止时间,主持人将解密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
- (6)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均进入符合性评审。
- (7)唱标。系统智能宣布进入符合性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信息。
- (8)开标程序异议询问。监督人员下达“开标程序异议询问”命令,并规定异议询问时间为3分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可通过系统向项目业主或监督人员提出异议,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9)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10)特别注意:
 - ①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审程序。
 - ②在开标过程中,对系统操作存在疑问的可电话联系技术支持人员。

2、异常处理

开标过程出现以下情况,导致无法正常网上开标的,应当暂停开标活动,待系统恢复正常后视其情况,由监督部门、业主单位和交易中心共同决定继续或重新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

5.2.2 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录入评标系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5.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5.3.1.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5.3.1.3 未按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3.1.4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和 3.7.2 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5.3.1.5 投标人开标时未单独递交不密封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的。

5.3.1.6 投标人开标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要求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6.4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除以下 6.4 条废标条款外，招标人自行增加相关内容不包含在 6.4 条内的，评标专家不作废标处理)

本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在评标阶段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条款，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其中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6.4.1 投标函未满足第八章“投标函”要求的或投标函报价不按招标文件固定价进行投标报价的；

6.4.2 工期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的；

6.4.3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

6.4.3.1 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

6.4.3.2 技术负责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

6.4.3.4 开标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

6.4.3.5 未提供业绩、财务要求或业绩、财务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4.4 是否联合体投标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条的；

6.4.5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条的；

6.4.6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中的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条的；

6.4.7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条的；

6.4.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6.4.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6.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递交的；

6.4.11 技术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专家需说明具体理由)；

6.4.12 技术标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识或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的；

6.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6.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6.4.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除以上条款外，其他投标文件偏差均列为细微偏差。如有特殊情况，须评标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并写出相应的书面说明签字备查。

7.合同授予

7.1 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择优环节的方式方法、标准和程序，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择优选取第1、2、3名中标候选人并及时公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向原审批或核准部门申请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价

实行固定价，中标价即为施工承包合同价。

10.5 确定中标人方法

自行择优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确定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程序公示。

附件

附件一：投标人签到表（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格式不变)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五：确认通知

附表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附件一：投标人签到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人签到表

开标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投标人	到场时间	是否按时 递交投标 文件	拟任项目负 责人姓名	签字确认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光盘导入良好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拟任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件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证件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职称证 证件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件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位章)

字)

_____日

投标人: _____ (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_____年_____月

附件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组成）。

1、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必须使用《遂宁市建设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格式为 xxx.TBJ)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密封方式（此条仅限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每一个包装都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鲜章)。

温馨提示：

1、光盘刻录注意事项：

为了避免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请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直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XP/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的时候请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XP/Windows 7 的电脑上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招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关软件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2、光盘标记注意事项：

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项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要求
		原件与扫描件一致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所有签字盖章页原件与扫描添加到投标文件技术标中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和签署	符合第二章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和 3.7.2 项要求
		投标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项规定
		不变更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一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二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三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不存在招标文件正文第 6.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编制
2.1.4	项目管 理机构 评审标 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2.1.5	施工组 织设计 评审标 准（仅 限于房 屋建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u>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至少需包含：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⑥资源配备计划。</u>

	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u>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至少需包含：①工程基本情况；②施工总体布置；③施工导流方案；④防洪度汛方案；⑤水土保持方案。</u>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u>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需包含：①质量控制要点；②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成品保护措施；⑤质量通病与防治。</u>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u>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需包含：①质量控制要点；②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成品保护措施；⑤质量通病与防治。</u>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u>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需包含：①环境管理要点；②文明施工保证措施；③文明施工要素控制；④扬尘治理专项措施；⑤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措施。</u>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u>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至少需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②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夜间施工方案；④进度控制要点。</u>
		资源配备计划	<u>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资源配备计划至少需包含：①资源管理要点；②劳动力配备计划；③主要材</u>

		料、设备机械配备计划。
3	评定标程序	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再对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1)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 项规定的 12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2)评标委员会如认为评标前附表 2.1.2 和 2.1.4 中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对原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

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5)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审查。开标会结束后，将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一览表提交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条款规定形式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条款规定，对所有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如果评委有质疑，可以提出质疑；

3.由计算机评标系统对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条款规定内容进行响应性分析，并给出初步分析结果，如果评委有质疑，可以提出质疑，最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分析结果进行认定；

4.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

5.计算机评标系统按照“评标办法”自动汇总生成合格投标人名单；

二、评定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格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1 评审流程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定标程序：

4.1、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中的方式进行自行择优确定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

附件评标定标用表

评标方法附件一：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方法附件二：

2.技术标评审用表

2.1.1 形式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1.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2.1.5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附件三：

3.1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3.2 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评标方法附件一：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 方式 和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结 论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注： 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注(3)、(4)的规定。
-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结 论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 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评标方法附件二：

2.1.1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项要求		
3	投标文件密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要求		
4	原件与扫描件一致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所有签字盖章页原件与扫描添加到投标文件技术标中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和签署	符合第二章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和 3.7.2 项要求		
6	投标价	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要求		
7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8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说明：

1、招标人必须明确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的判定标准，评标专家以此对每项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在评审结果栏内用“√”、“×”表示。

2、评标委员会对任何一项评审内容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3、其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4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5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6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7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8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项规定		
10	不变更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一项规定		
11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二项规定		

12	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三项规定		
----	-----	-------------------	--	--

说明：

1、招标人必须明确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的判定标准，评标专家以此对每项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在评审结果栏内用“√”、“×”表示。

2、评标委员会对任何一项评审内容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3、其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内容	不存在招标文件正文第 6.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编制		

说明：

1、招标人必须明确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的判定标准，评标专家以此对每项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在评审结果栏内用“√”、“×”表示。

2、评标委员会对任何一项评审内容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3、其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2.1.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不合格理由
----	------	------	------	-------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3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说明：

1、招标人必须明确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的判定标准，评标专家以此对每项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在评审结果栏内用“√”、“×”表示。

2、评标委员会对任何一项评审内容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3、其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2.1.5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不合格理由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说明：

1、招标人必须明确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的判定标准，评标专家以此对每项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在评审结果栏内用“√”、“×”表示。

2、评标委员会对任何一项评审内容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3、其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评标方法附件三

3.1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有）		
标段名称		
投标人自然序号	投标人名称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2		
3		
4		
5		
...n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2 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有）			
标段名称			
投标人自然序号	投标人名称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合格理由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标准文本)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最高限价(元)		
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元)	综合评标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项目负责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技术负责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项目负责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技术负责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 价格 (元)	项目 负责 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 价格 (元)	技术 负责 人
其他投标人(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或否决投标依据条款(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所依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的条款)	经评审的投标价(元) 或否决投标理由(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具体事实,不得简单地表述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某处有问题等)			综合评标得分 或 备 注		
其他需说明事项							
监督部门 名称及监督电话	项目审批部门:				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异议投诉 注意事项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3.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受理。 4.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5.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注：1.实行电子评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还没有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根据公示标准文本要求，严格按评标报告和投标文件真实完整地填报公示信息，不得隐瞒、歪曲应当公示的信息，并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不得空白，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中标候选人是联合体的，“中标候选人名称”中联合体各方的名称均应填写。

3.表中的“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和“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应填写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所有业绩。

4.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招标指项目经理、 监理招标指项目总监等；表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或项目总工，如设计中只有多个专业技术负责人，应都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扩展表格，分别填写。

5.表中的“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竣工日期”是指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交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勘察、设计招标应填写其勘察、设计服务期的起（开工日期）止（交工日期）日期（不含施工服务期）。监理招标应填写其监理服务期的起（开工日期）止（竣工日期）日期（不含竣工验收后服务期）。采购招标应填写采购供货的起（开工日期）止（交工日期）日期。施工招标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定义的时期；交工是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规定的交工，已交工未竣工的，填交工日期，已经竣工的，交工日期和竣工时期都要填写；没有交工程序的，填“无”。

6.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5 年 9 月 1 日，填写为 20150901； 2015 年 9 月，填写为 201509； 2015 年，填写为 2015； 2015/9/15 9:00:00 填写为 20150915—9:00:00。

7.表中的“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元指人民币元。

8.表中的“建设规模”采购招标应填写主要货物的数量、类型、规格等技术参数。

9.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都需要公示，除中标候选人之外，其他投标人在“其他投标人（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中填写。没有被否决的投标，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元）、经评审的投标价（元）、综合评标得分；被否决的投标，填写投标人名称、否决投标依据条款、否决投标理由、备注。

10.所有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含业主评标代表）都需要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多个单位的，都需要填写。

11.中标候选人公示纸质文本招标人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51 号令）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

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

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①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2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4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

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

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

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

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

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

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

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细化表

条款号	原条款	细化后的条款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原条款	细化后的条款

4.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时，审减率在 5%以上的，超出 5%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在拨付结算尾款前，施工单位需将该部分审核费用支付给审核单位。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射洪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段</u> 地址： <u>四川省射洪市太空路153号</u> 邮政编码： <u>629200</u>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 </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①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②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水泥、钢材、砂石、燃油</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③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30</u> %签约合同价或 <u>100</u> 万元④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⑤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⑥，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⑦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 / </u> ☒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提交</u>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提交</u>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提交</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⑧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调查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项目发包人注册地人民法院

①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②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③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④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⑤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⑥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⑦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⑧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合同公告(标准文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公告(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元)		签约合同价(其他价格形式)	
签订合同日期(施工、监理适用)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签订合同日期(勘察、设计、货物适用)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适用)	证件及证号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证件及证号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适用)		证件及证号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项目名称要详细填写，有标段(包)的，应详细到标段(包)。

2.承包人是联合体的，应扩展表格分别填写。例：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电话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3.签约合同价(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元(人民币)外的其他价格形式。如在某某标准下“下浮 15%”等。签约合同价(元)应以阿拉伯数字填写。

4.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2015 年 9 月 1 日,填写为 20150901; 2015 年 9 月,填写为 201509; 2015 年,填写为 2015; 2015/9/15 9:00:00 填写为 20150915-9:00:00。

5.招标人如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的,须在备注栏中填写理由。

6.发包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如有)在合同公告纸质文本上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并和电子文档一起上传到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传的电子文档作公告正文,纸质文本作为公告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固定价。

注：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外，招标文件中不得设定预留金。

3.其他说明

4.招标控制价清单的发布

招标控制价清单以___格式文件随同招标文件、图纸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

注：

(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

(3)“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不得根据特定投标人的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提出，不得指定品牌。

(5)招标人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注意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衔接。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电子签章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项目负责人进行。

委托代理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按“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以下所有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需按表格要求将原件扫描添加到《遂宁市建设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原件备查)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七、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 八、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投标保证金
- 十二、不变更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 十四、承诺函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元 (大写: _____) 为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

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登记证原件扫描件（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是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企业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

____年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应单独递交不密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附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 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4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入川企业备案证书与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相应证书相符)，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人员没有在建项目。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

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____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____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以近3年为例，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或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5月5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八、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上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备案时的规定。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十、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数字人民币的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十二、不变更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_____：

若本招标项目由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投标时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一定全部到岗。

上述人员除因刑事犯罪、死亡、伤病(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履约能力、被责令停止执业等特殊原因外，我公司不得申请变更项目班子人员。如因前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将新人员的相关资料一并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备案之前，相关变更人员不得进场。

如出现派驻现场的建造师(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情况，可以视为我公司转包或非法分包。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理。

如出现上述人员不到岗的情况，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承诺人(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1.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四川”网站(<http://www.creditsc.gov.cn/>)中的网络截图。

2.提供以下网络截图：

☐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企业或注册从业人员诚信分值截图。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诚信记录的网络截图。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中信用网络截图。

☒信用交通.四川（<http://182.150.21.186:8080/>）信用等级评价的网络截图。

☐有关信用的其他条件

备注：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

十四、投标报价承诺函

我方接受本项目清单所有内容，承诺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条中公布的投标价（发包价）为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中小微企业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型标准，本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投标中免除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该承诺函。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任职文件、评审表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有不实，被查实属于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的注册建造师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 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 程

注：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